三水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 年）

公示稿

一、 项目背景

（1）实现孩有所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体落实国家、省的法规政策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幼有所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将教育放在了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十四五”是国家全面推进社会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加强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户籍制度改革是当前国家着力解决的重大发展问题。这意味着学前教育不仅要大力推进、积极发展，还要办出质量和成效，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求。

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务院关于加强基础教育工作的决定》《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同时根据新出台的《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 号）《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 号）《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遵循幼儿、适龄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提升幼儿园、中小学教学品质，建成更多条件良好、管理规范、科学保教、幼儿及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基础教育设施。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及片区中小学规划、建设、办园、办校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公益普惠水平。

随着国家对基础教育的重视以及教育设施配建要求的提高，新的三水区基础教育建设布局总体规划亟待出台。

该规划有利于将三水区的基础教育建设选址以法定规划的形式落实到三水

区国土空间规划中，提前谋划基础教育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基础教育，更好实现孩有所育，为三水区基础教育事业的良性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协调佛山立法与相关规划，整合优化三水区基础教育设施布局

近年，国家及省市教育事业快速发展，资源迅速扩大，配建标准不断完善及提高。

同时，三水区城市建设快速发展，新建住宅区数量增长较快，学前学位刚性需求不断增加，部分区域已出现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滞后的现象，部分幼儿园、中小学校不符合现行相关建设标准，部分区域基础教育设施配套数量不足，满足不了新增人口的需求。随着三孩政策的落实以及广佛同城化进程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加快，未来全区适龄学生人数将不断增多，基础教育设施的学位如何满足社会发展需求，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2017 年，《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成为佛山市指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的有力依据。三水区目前编制的控规，由于编制时间存在先后，涉及不同的组织单位和编制单位，在配建标准、区域统筹上将会存在一定差异性。为统一全区配建标准、优化学前基础教育设施布局，并结合已编法定规划有效控制教育配套用地，有必要依据总体规划要求，从区域整合角度，系统地提出基础教育设施统筹布局的要求，并借着本轮规划编制进行基础教育设施的初步选址，提前进行用地控制。

2018 年 6 月，为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水平，保证未来幼儿园及中小学学位供给，《佛山市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建教育设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启动佛山市立法程序，进一步规范佛山市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建教育设施建设、管理、移交等行为。《办法》规定基础教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对教育设施的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建设规模和设置标准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时要求专项规划需依据城镇总体规划，实现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规划的协调统一。

在此背景下，有必要编制三水区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以佛山市地方法规与总体规划为纲要及依据，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规划衔接协调，结合现状对三水区教育设施进行合理布局和优化。

二、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佛山市三水区的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827.96 平方公里，包含西南街道、云东海街道、白坭镇、乐平镇、芦苞镇、大塘镇、南山镇 7 个镇街。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0-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三、 规划原则

（1）依法依规。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层面政策法规和建设要求，建立公平的基础教育教育体系；保障幼儿园的普惠性供给；确保小学、初中的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推进普通高中的高质量建设。

（2）网格管理，精准投放。全区按照广东省关于基础教育设施的规范化标准进行建设。全区按照行政边界、控规管理界线进行网格化划分，以控规编制单元为基本单位，划分多个教学小区，实现网格化管理。针对供求紧张的教学小区，实事求是，合理预测供求趋势，提高关键指标，指导中心城区增加供给。

（3）均衡布局，就近平衡。整合现有教育资源，调整、优化基础教育设施的总体布局。考虑中心城区的建设现状，对基础教育设施局部失衡的地区提供就近平衡的建议。

四、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5）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7）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

（9）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10） 《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

（1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12） 《幼儿园管理条例》

（13） 《城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 号）

（14）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15）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16）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17） 《关于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和规范化学校建设规划的意见》

（18） 《关于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

（19） 《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

（20） 《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等三份文件的通知》（粤教基〔2012〕1 号）

（21） 《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 号）

（22） 《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粤教规〔2016〕39 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 号）

（24） 《佛山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25） 《佛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26） 《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

（27） 《佛山市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建教育设施管理办法》

（28） 《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年修订版）》

（29）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30） 《佛山市三水区分区规划》（三大版块）（2012 年）

（31） 《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调整完善方案》

（32）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33） 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和三水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

五、 规划内容

（一）教育设施需求分析

（1）人口规模预测。基于 2019 年现状常住人口，采用常用的人口模型（例如回归分析法、综合增长率法、经济相关分析法等）预测 2025 年规划人口，取平均值作为模型预测法的最终结果。基于《佛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对三水区各个镇街的规划人口情况，确定本次规划 2035 年远期人口。

（2）根据三水区近远期人口规模预测结果、千人学位数标准，可算得各学段近远期学位需求总数。

（二）现状及控规教育设施评估

（1）现状教育设施评估：统计各镇街现状各类教育设施的数量、设施使用情况、用地面积、建筑面积、运动场及功能场室的情况，并对情况进行详细分析。按照市专规确定的各类学校标准，对现状各类学校进行办学规模核定，以核定规模作为方案基础数据，得出现状学位的供需结论。

（2）控规教育设施评估

对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新增的教育设施进行分析，统计规划教育设施的数量、班数及学位数情况，并根据最新标准实际划定的用地面积大小，核定规划教育设施的学位情况。

（三）教育设施规划方案

（1）规划原则。在现状及已批控规核定规模基础上，根据 2035 年人口规模及学位需求，形成规划方案。规划布局方案需关注设施服务均等性及可实施性，实现教育设施科学合理布局。

（2）明确各类教育设施的具体配置要求。明确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的服务人口、服务半径、人均建设用地等相关配置要求。

（3）规划教育设施的具体空间布局。根据三水区各类教育设施学位供需情况，以各镇街为单位，确定各类教育设施的办学规模；在总体规模的基础上，预

留一定弹性控制规模。对已有教育设施和规划建设的教育设施，要做出布点规划，明确其位置、规模，并确定教育设施的状态。

（4）制定教育设施学位平衡方案。由于部分编制单元不具备新增设施的条件，需通过周边编制单元进行教育设施平衡。学位平衡片区由一个或多个控规编制单元组成，划定学位平衡片区是为了避免教育资源在过大的范围内调配，导致教育设施服务半径过大，影响学生的健康成长。

（5）制定教育设施分期建设计划，明确规划建设发展目标。根据近远期人口预测情况，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现有教育设施建设情况，提出近远期教育设施发展建设方案（包括新改扩建）和规划建设的发展目标，综合统筹提出新增教育设施布点和规划的可实施性。

（6）提出规划实施建议和管理措施。